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40 次会议
1997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40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萨卡先生（意大利）

后来的主席：维萨先生接任（埃及）

目 录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2/SR.40
21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人权问题（续）（ A/52/3 、 A/52/116 、 A/52/173 、 A/52/254-S/1997/567 、 A/52/262 、 A/52/286-S/1997/647 、 A/52/301-S/1997/668 、 A/52/347 、 A/52/432 、 A/52/437 和 A/52/447-S/1997/775 ）

（ b ）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52/468、 A/52/469 和 Add.1、 A/52/473、 A/52/474、 A/52/475、 A/52/483、 A/52/489、 A/52/494、 A/52/498、 A/52/548、 A/52/567、 A/52/477 、 A/52/6 、 A/52/66 、 A/52/81-S/1997/153 、 A/52/85-S/1997/180 、 A/52/117 、 A/52/125-S/1994/334 、 A/52/133-S/1997/348 、 A/52/134-S/1997/349 、 A/52/135 、 A/52/151 、 A/52/182、 A/52/204 和 A/52/205 ）

（ c ）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A/52/497 、 A/52/502 、 A/52/515、 A/52/527、 A/52/472、 A/52/476、 A/52/479、 A/52/484、 A/52/486/Add.1/Rev.1、 A/52/490、 A/52/493、 A/52/496、 A/52/499、 A/52/505、 A/52/506、 A/52/510、 A/52/522、 A/52/583、 A/52/587、 A/52/61-S/1997/68 、 A/52/64 、 A/52/125-S/1997/334 、 A/52/170 、 A/C.3/52/2 和 A/C.3/52/4 ）

（ d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A/52/36 和 A/52/182 ）

（ e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52/36 和 A/52/182 ）

1. KONISHI 先生（日本）强调指出，尊重人权是个观念，它应该成为所有国家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的组成部分。从这个原则出发，

日本政府设立了一个负责广泛宣传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全国中心，并制定了自己的十年行动计划。在全面研究了十年国际行动计划（ A/49/261-E/1994/110/Add.1 ）后制订的国家行动计划尤为重视一些易受伤害的群体，如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艾滋病毒带原者、外国人和前被监禁者的权利。

2.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是一些极其重要的文书，他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中国现已签署了后一文书。虽然在许多国家，特别是阿富汗、布隆迪、柬埔寨、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苏丹、前南斯拉夫的人权情况无疑是令人忧虑的，但应该评介每个国家的人权形势，并考虑到已出现的改善——仅进行指责会损害国际社会同有关国家之间的建设性对话。

3. 由于预算限制，不允许增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机构和行动。人权委员会因此可考虑使其工作合理化和更好地利用其时间与资源。

4. 作为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的支持的一部分内容，日本政府打算同联合国大学合作于 1998 年 1 月举办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人权专题讨论会。此外，日本刚同中国就基本权利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会谈，它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实行民主，例如完善它们的立法和司法制度，并帮助组织选举。

5. RUSSELL 女士（巴巴多斯）还以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 13 成员国的名义发言，她说，她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计划自下而上地讨论人权问题，要考虑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个人和社会群体的问题。

6. 发展权是一种基本的权利。因此，她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

员会重申了它对所有人具有的重要性（无论是个别而言，还是集体而言），既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联合国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相结合已成为《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之间的基本环节（第 1997/72 号决议），又承认发展中国家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的进步可能会遇到的潜在问题（第 1997/17 号决议）。

7. 同样令人鼓舞的是，这些国家正在继续获得援助以建立确保尊重基本权利所需的所有国家机构。虽然许多国家都有保护这些基本权利的法律并有效地执行了这些法律，但也可能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因此，应该从两方面教育人们：一方面，每个人本身应了解自身的权利和运用这些权利的现有机制；另一方面，整个社会也应教育人们尊重这些权利所含有的价值——从而有助于建立一个自由、公正与和平的社会。

8. 在联合国的帮助下，海地的人权状况有所改善。联合国的帮助包括发挥监督职能培训国家警察、帮助该国加强其国家能力，特别是在监禁和司法领域、帮助修订刑事立法和教育民众守法。

9.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正在增加，从而侵犯了她们固有的基本权利，应该明确承认，这些基本权利与其他普遍权利同等重要。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正在努力从社会中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在一些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按法律规定，已构成犯罪。

10. 尽管儿童权利今天已得到承认，而且已列入一个几乎被所有国家批准的公约之中，并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的坚决保护和作为一项单独的议题列入了维也纳最后文件之中。但在实际上，仍有儿童未受到很好的保护，而且往往成为可耻的虐待行为的牺牲品——年幼时就被招募去当兵打仗，充当国际性交易的商品、被迫去从事繁重而危险的工作。这种虐待危害着我们的文明。虽然这种可悲的情况主要归因于经济条件，但贫穷不是唯一的理由，

更不能成为借口。这是一个有待所有国家单独和通过一致的行动予以解决的人类尊严问题，从而充分利用国际社会可以全力发挥的影响力。一个曾在保护基本权利（无论是成人的基本权利或是儿童的基本权利）的条约上签字的国家，不能背离它曾赞同的原则。《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认为应扩大儿童权利委员会。但这个委员也应更广泛地扩大其影响，例如，在不同地区举行会议。

11.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认为，设立特设法庭审判武装冲突中的虐待行为是不够的，有必要建立国际刑事法庭。

12. 联合国向那些要求援助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和通过包括培训警察和改善司法管理来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的工作是极其有益的。令人遗憾的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由于缺乏财政手段而不能全部满足这种请求。然而，扩大该基金的捐助基础不失为一个好主意，因为他们中的某些人已被指责抱有偏见。

13. 在一个 10 多亿的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无房住、食不果腹、目不识丁、患有慢性病——的世界上，人权四处受到侵害。出于这一原因，加勒比共同体的国家对联合国消除贫穷的方案表示出极大的兴趣，并在国家一级参加了这种方案。消除贫穷，和民主化一样，对创造一个享有人权的有利环境至关重要。

14. SUCHARIPA 先生（奥地利）重申保护人权首先是各国政府的工作，并介绍了奥地利政府为筹备 1998 人权年庆祝活动所采取的措施。为此，一个工作组正在审查国际人权文书的现况和奥地利自己的立法和惯例；此外，它证实奥地利已履行了其报告义务。由政府、各政党、非政府组织和传媒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人权年全国委员会将很快正式成立。这个委员会不仅应协调庆祝人权年的各项活动，也将在奥地利社会中进行有关人权问题的广泛协商。整个奥地利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将积极参加人权年的庆祝活动。此外，

奥地利政府将在各层次实施儿童和成人的人权教育放在优先地位。在国际一级，奥地利将继续同所有伙伴合作，以确保人权年取得成功，并确保有效实施《维与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条款。

- 15. SIMONOVIC (克罗地亚) 说，尊重人权是国家和国际局势稳定与安全的一项先决条件。标准业已确定，现在问题只不过是实施这些标准。克罗地亚即使在遭受侵略和部分领土被占情况下也继续尊重民主和人权的原则。在成功地维护了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东斯洛文尼亚的回归即将完成之际，它现在更为重视加强其对人权事业的支持。因此，它已批准了若干法律文书，特别是《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从而大大加强了对克罗地亚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法律保护。克罗地亚十分赞成建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成为颁布法律将同该法庭合作制度化的首批国家之一。然而，为恢复正义和保证持久和平与和解，所有被控告的人都应出庭受审；而且，受控告和实际受审的人数应准确地反映冲突中各方的责任程度。克罗地亚也是前南斯拉夫中少数民族流离失所人员和难民正在大量返回的唯一国家；它接纳所有真诚地表示甘当共和国忠诚公民的人。它为此通过一个计划，以便在曾遭受战祸的地区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氣氛，并为其流离失所人员有组织的遣返创立有利的政治和经济条件。

16. 由侵略者发动的战争业已结束，克罗地亚的人权状况已有所改观，现在它又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成员。当然，虽然仍有不足之处，但必须考虑这样的问题，与其他会员国相比，这种情况是否应继续在第三委员会进行审议。克罗地亚决定继续同联合国进行合作，但是，它所赞赏的与其说是监测，不如说是技术援助，它切实地加强了其人权活动和进一步支持了为保护人权新设立的各国家机构。

17.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使人深感担忧。数世纪以来就在波斯尼亚定居的克罗地亚人的权利应受到尊重以保持一个多种族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以及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至于塞

尔维亚的克罗地亚人，他们继续受到侵扰，这迫使一些人逃离这个国家。

18. BERGH 先生(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发言，他说，1992 年该共同体通过了一个条约，其中载有一些基本原则，如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对这个地区的居民具有特殊意义。在遭受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多年奴役之后，南部非洲人民现在获得了政治稳定，这已使得这些国家走上增长、发展和善政的道路，推广人权文化，和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选举决策机构代表的选举权、结社自由权、受教育权和机会均等，目前已有了保证。南部非洲共同体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压迫。最有力的武器是联合国建立的保护人权机制。然而，为了取得具体成果，这一机制急需改革。应该建立一个机构，收集和定期评价关于人权形势的资料以便防止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此外，必须鼓励会员国全面参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该办事处则应尊重性别平衡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必须在所有地区促进尊重人权的文化。唯有非政治化、前瞻和预防性的机制才能保障所有个人同等地享有基本权利。本分区域仍处于低发展水平的国家所渴望的发展权利是个中心要素。赋予妇女权力和她们作为平等的合作伙伴全面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决策进程，对发展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对妇女使用暴力严重侵犯妇女的基本权利，这是不可容忍的。

19. DIMITROV 先生(保加利亚)说，他的国家坚决致力于改善东南欧人权状况，认为这是该地区加强安全、稳定和合作的先决条件。保加利亚政府为此已采取了一些旨在确保法治、政治多元化和尊重人权的措施。

20. 在塞尔维亚的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状况特别令人担忧。保加利亚政府努力在双边框架内解决这些问题——为此，1996 年同南斯拉夫政府在文化、科学和教育方面签订了政府间的合作计划。然而，保加利亚少数民族一直未能像其他居住在塞尔维亚的少数民族一样享受双语教育。在学校课本中被称为塞尔维亚的“永恒敌人”之一的保加利亚少数民族就这样被剥夺了以其他

各种方式显示其文化个性的权利。重要的是，生活在南斯拉夫的保加利亚人应享有自由地显示其民族和文化个性和同这个国家的其他少数民族平等地以母语获得信息和接受教育的宪法权利。侵犯人权的申诉严重到足以使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调查这些事情。希望南斯拉夫当局允许特别报告员自由进入有保加利亚少数族居住的塞尔维亚的所有地区，以便对这一情况进行调查。此外，为取得公正和客观的信息，在贝尔格莱德的特别报告员办事处的良好运作是必不可少的。

21. CHIRINCIUC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说，摩尔多瓦共和国坚定地致力于实现民主和确立法治，极其重视保护人权的问题。为此，其新宪法保障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允许少数民族显示自己的个性；自这个国家宣告独立以来，已举行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尽管经济困难，政府仍致力于加强全国人权保护机构。除其他措施外，目前正在任命人权监察员和建立人权中心。在区域一级，它已加快了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合作的步伐。最后，由于意识到人权教育所具有的至关重要性，它鼓励传播关于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信息。

22. 但是，控制着这个国家东部地区的分裂主义当局继续侵犯摩尔多瓦居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他们解散了合法的当局，它们有时成为恫吓的目标。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之下和在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调停之下，政府试图用和平的手段结束这一冲突的局面（它最近发起了新一轮的谈判）——但它的努力每次都遭到非法当局的反对。

23. DROZD 先生（白俄罗斯）说，国际社会致力于在联合国建立一些旨在保护基本权利与自由的机制。但是，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发展 50 周年的活动和联合国正在采取的改革措施倒及时地提供了一个机会对这些机构进行评价并改善工作，以便增强它们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人权中心合并成单一的实体的决定将使联合国更好地实现会员国的期望。

24. 白俄罗斯从独立那天起就表示了要为国际和平和保卫民主的最重要原则做出贡献的意愿。特别是它认为，人权是普遍的、彼此相互依存而不可分离的。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保卫它们，遵守所适用的国际准则和公约，因为大部分国家现在已这么做了。当然，负责监督这些文书执行的机构都应得到各国的完全信任。然而，不能不看到这些机构编写的形势报告有时缺乏客观性，因为它们经常是以一些非政府组织通报的或以传媒所转播的信息为基础的。因此，这些机构应更多地依赖于各国政府的合作以便了解有关国家的人权状况。

25. 由于1996年的全民公决，白俄罗斯关于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宪法条文有所加强。这个进程应当继续。此外，已通过了将作为国家发展基础的条文。虽然前社会主义集团国家向民主过渡带来某些困难，有时会同时出现一些违反人权的孤立的案情，但应当强调，就白俄罗斯的情况看，这种意外事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一心想维持法治的当局所奉行政策的结果。

26. 白俄罗斯作为欧洲国家重申其愿意同与之有历史联系的所有欧洲国家及欧洲的主要机构进行合作的愿望，以便全面参与本区域的生活。为此，它已创造了实现这些目标所必需的条件：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信仰自由、新闻自由、消除对反对党的任何镇压。这个国家还接待了国际组织的许多代表，这表明它准备就国际社会感兴趣的任何问题交换看法。在欧洲或其他地方，任何一国都不能自称在人权方面没有任何问题。白俄罗斯政府坚决反对将人权状况政治化，反对某些欧洲区域组织就这一议题所采取的、阻碍白俄罗斯发展的立场。

27. 白俄罗斯政府意识到，国家承担着通过具体措施确保人权受到保护的主要责任，并为此目的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作为《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的筹备活动的一部分，它建立了一个负责制订活动计划的全国委员会，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传播关于保护人权及与此有关机制的信息。所有中学和大部分高等学校都已把人权教育列入其课程计划。人权教席已在该国的两所

大学中设立。考虑到人权教育促进了一种既尊重人的尊严，又照顾到尤其是易受伤害群体的特殊需要的发展模式时，政府实际上相信这方面的教育是必不可少的。

28. 白俄罗斯准备实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旨在加强民主和保护人权的长期计划，特别是通过改善司法制度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它已起草了关于任命一位人权监察员的法律草案，这个草案经国际专家审议后将提交议会。还在起草另一个法律草案，它将使公民有可能选择服兵役还是担任公职。白俄罗斯还考虑取消死刑，和将监狱的管理改为由司法部负责而不再是由内务部负责以符合国际法的原则。但应说服那些在人权领域承担着责任的人放弃一些非常根深蒂固的观念和摆脱从苏维埃时代继承下来的做法。最后，它概括地重申白俄罗斯政府同国际社会就保护和促进人权进行全面合作的愿望。

29. 副主席 WISSA 先生（埃及）代行主席职务。

30. DI FELICE 女士（委内瑞拉）强调，在民主制度下自由地行使基本权利仍受到关于政府行动的限制措施的约束。因此，所遇到的挑战是改善民主的运作，首先应承认其弱点，从而承认进行体制和司法改革的必要性。各国政府不仅应确保尊重人权，还应帮助民间社会同国家站在一起去为真正保卫这些权利而斗争。通过更为积极的参与，民间社会的要求将会得到更好的反映，国家的决定和措施的合理性也会有所加强。

31. 委内瑞拉政府已宣布 1997 年为人权年，并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法治和促进尊重每个个人的基本自由。司法是国家首先关心的事情。司法制度的许多缺点表明争需改革，这将需要多边财政机构给予支持。为组织国家行动和公民对这一进程的参与，已建立了“社会正义联盟”，这一机制由许多组织所组成，它们的目标包括确保改革措施的连贯性、透明度和适当实施以及提醒公众舆论注意改革的紧迫性。

32. 就是在这一背景之下，政府和关心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首次会谈，会谈的结果是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尤其是关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的权利的建议。政府承诺就这些建议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建议的落实将成为评价的内容。另一方面，最高法院已决定取消流浪法，认为它违反宪法规定和国家业已签署的协定。最后，刚通过了一个旨在将促进人权的方案纳入教育课程的决议。

33. 联合国的改革应与会员国协商进行。应考虑到要求联合国代表子孙后代承担的作用和必须显示出集体责任感。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发展人权文化，这种文化促进正义和对人的尊重。

34. WENSLEY 女士（澳大利亚）说，人权问题是与本国同世界其他国家关系的组成部分。澳大利亚不仅仅提出批评，更愿意帮助建立保护人权的机构，特别是通过其发展合作计划和参与旨在加强区域和国际机构的主动行动这么做，并确保更为有效的实施人权文书。

35. 促进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数目近几年来大量增加。这样的机构同政府和民间社会协作，在监督政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澳大利亚对建立这种机构给予特殊的鼓励。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1997/40 号决议是一项极其受人欢迎的事态发展。然而，尽管有明显改善，形势依然令人担忧。进一步尊重人权是每个国家的责任并要求国家采取有效的行动。但国际合作——及在必要时的监测机制——对鼓励各国充分履行义务至关重要。

36. 国际社会必须关心的国家包括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在前南斯拉夫，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已成功地起诉和审判众所周知的战犯；在卢旺达，国际法庭必需克服行政困难和将种族大屠杀的犯罪人送交法院审判。刚果民主共和国已允许联合国的调查员开始执行任务，澳大利亚对此感到高兴。它对阿尔及利亚反复发生屠杀也表示极为

忧虑，应寻找一种紧急解决办法消除这个国家令人不安的状况。阿富汗的情况依然非常令人担心，澳大利亚促请各方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各种有关的公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阿富汗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伊朗的局势也令人不安，特别是巴哈教的少数族的处境令人担忧。澳大利亚相信新的国家元首将遵守其关于社会政策和个人自由的诺言。在缅甸，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于11月15日已取代了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它允许全国民主联盟在遭禁7年之后组织代表大会，并同意会晤其领导人，注意到这一情况令人鼓舞。然而，人们不应忘记这种让步的背景，即从去年起，该联盟成为镇压的目标，非常遗憾，昂山苏姬女士被禁止参加该党的数次集会。

37. 柬埔寨正处在暴力的桎梏之中。柬埔寨政府应调查侵犯人权的案情，并依法惩处那些经证实的负责者。一方面促进和捍卫人权，另一方面举行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这两者对在这个国家确立政治稳定是不可或缺的。柬埔寨政府承诺在1998年组织选举和向政治流亡者提供其所希望的保障以使他们能够参加竞选，对此，我们表示欢迎。澳大利亚将向联合国组织的监测流亡者平安归国的活动提供100,000澳元。澳大利亚政府请所有目前居留国外的柬埔寨政治家考虑政府的承诺和联合国提供的援助，并期望柬埔寨政府尽快履行其他的承诺，以确保选举顺利进行（特别是通过选举法和成立一个真正独立的选举委员会）。

38. 中国正在实行的民主化和改革都是积极的迹象。澳大利亚感到高兴的是，这个国家已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并鼓励它尽早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澳大利亚对一个长期受到监禁的不同政见者获释和开始关于人权的正式与长期对话感到高兴。澳大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关于在联合国人权中心的帮助下成立人权委员会的决定。但它仍感到担忧：对1996年布干维尔临时政府总理被刺的调查报告尚没有采取令人满意的行动，但冲突似乎在向和平解决的方向迈进。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和平进程，并促请各方继续寻求和解。

39. AMY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声称，回应区域要求而确立的安排、机构或文书在保护人权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因为它们既考虑到地方的特殊性，又考虑到国际准则。富有这种特点的亚洲-太平洋区域的国家正在筹备关于区域安排的第六次讲习班，在讲习班上，它们将审议一个以确保尊重基本人权的区域安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曾积极参与过前几次的讲习班，并试图巩固已取得的成果，加快实现既定的目标，它将在德黑兰担任这次研讨会讲习班的东道国。它深信，应同时致力于发展、民主和保护人权，因为这些目标是相互依存的，基本权利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应受到同等的重视。特别是，国际社会多次重申，发展权利是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遗憾的是，某些国家只在发展权利为其目的服务时才承认它。区域人权安排应考虑到每个区域的情况。在新的千年斯来临之际，每个人都必须在各个阶层独自和集体地作出努力，以便为当代人和后代人的更美好的未来铺平道路。这些安排无疑将成为达到这一目标的主要手段。

40. POWLES 先生（新西兰）说，所有国家的政府在实施公认的国际准则方面对国际社会毫无例外地负有责任。但既要提到取得的进步，也要指出不足之处。

41. 因此，中国最近已签署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它必须尽快批准该盟约并且还加入保护公民及政治权利的该盟约。尼日利亚政府已宣布它准备遵守这些文书和确立法治。现在，它应履行其诺言。它应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进行全面合作。布隆迪政府应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全面合作，他正在观察这个国家令人忧虑的人权状况，该政府也应实施他的建议。新西兰感到高兴，刚果民主共和国已允许为调查该国自 1993 年以来所犯侵犯人权情况而设立的小组开展工作。在卢旺达，1994 年的屠杀已留下严重的后果，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仍在出现，特别是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和恶劣的监禁条件。但令人鼓舞的是，卢旺达政府愿意尝试着纠正某些侵犯人权的情况。注意到影响非洲大湖地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新西兰政府过去 3 年已捐献 300 万美元，补充其每年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

际委员会的 1,750,000 美元的核心赠款。

42. 自从伊拉克政府接受石油换食品的协定以来，该国居民的食品供应有所改善，正如他们的保健有所改善那样。该政府应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的决议。不幸的是，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仍在发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人权的某些方面取得了进展，另外，它提出了要求国际提供合作与技术援助的要求，这都是令人鼓舞的。但不幸的是，这些进展因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和言论自由的现有缺点而黯然失色。关于阿富汗，他尤为担忧塔利班所控制地区的侵犯人权情况。所有各方都应尊重阿富汗人的基本权利和尊严，尤其是妇女的基本权利和尊严。缅甸政府在与本地区其他国家的关系中表现出更大的开放性，但它还应同反对派进行真正的对话，这是实现全国和解、尊重人权和该国的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应加快制订新宪法和组织自由选举。在柬埔寨，所有公民都应避免使用暴力。政府应首先致力于组织自由、公正和可信任的选举。为达到政治目的使用暴力是不允许的，东帝汶冲突的各方都应实行自我克制。希望三方会谈的新程序和联合国的援助将有助于早日取得进展。虽然前南斯拉夫的人权状况略有改善，但这种状况远未令人满意。

43. 巴布亚-新几内亚外交和外贸部长在联合国大会第 52 次会议上的声明中承认，新西兰对布干维尔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新西兰将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邀请，召集领导一个区域性的维和小组，负责监督 1997 年初签订的停战条款的执行。新西兰还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为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所采取的措施。

44. 新西兰非常重视旨在促进人权的区域安排，特别是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因此，它对在过去一年里一些国家的机构的建立加强和实现联网表示欢迎。它资助越来越多的善政和人权能力建设项目，它们将鼓励对人权问题采取一种减少争论和哲学认同、增加对话、共同承诺和具体合作的做法。

45. LAIZANE 女士（拉脱维亚）回顾说，立陶宛是联合国大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 50/176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并满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关于帮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要求作出了反应。它还赞同高级专员有意将这一问题放在高度优先的地位；她的国家机构特别顾问正在作出不懈的努力。

46. 由于受益于一个独立而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拉脱维亚于 1997 年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了捐款。越来越多的国家已成立了这种机构，并使之适合自己的需要。拉脱维亚是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联合国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的附件所阐明的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这么做的首批东欧国家之一。因此，它在 1995 年就设立了一个人权办事处，其任务是提高公众的人权意识、调查个人申诉案件和就如何执行国际文书向政府与议会提供咨询意见。这个机构将注意力放在保卫易受伤害群体的权利上，在一系列具有政治敏感性的问题上发表自己的独立看法，从而招致批评。但这却表明了它的独立性，它的工作得到居民、非政府组织和新闻机构的广泛支持。它受到了同等的国际和国家机构的承认，并经常被邀请向其它国家介绍和说明拉脱维亚模式。

47. 拉脱维亚在创立这个机构的过程中得益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中心、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紧密合作，也受益于芬兰、荷兰和瑞典政府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边捐赠项目提供的援助。

48. 任何一个希望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都必须作出保护人权的真诚承诺并坚定地遵守关于这类机构地位的原则。它还必须与国际社会进行密切的合作。

49. 令人遗憾的是，某一国家利用联合国机制为其不可告人的政治目的服务，错误地指责拉脱维亚和其他国家侵犯人权；这样做大大损害它的信誉和效能。

50. SI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欢迎国际社会在联合国框架内为保护人权所作出的巨大努力。但在世界许多地区公然侵犯这些权利的情况仍在发生:整个民族仍被剥夺自决权——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他们正在为争取独立和保护其民族个性而斗争。还有因难民躲避民族或宗教狂热分子挑起的武装冲突贫困和饥饿而大规模出逃造成局势。国际社会应消除这些问题的根源,并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它们将使得有可能将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结合在一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公民与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的;发展权利是所有权利的基础。为了体面地生活,人类不仅应参加与他们有关的决策,而且还应摆脱贫穷、饥饿、疾病与不发达状态。这正是一个国际社会长期忽视的问题。

51. 在探讨人权问题时,首先应就国家和准则取得一致意见。某些国家在捍卫基本权上是颇有选择性:它们试图败坏那些不同意其看法的国家的声誉,但对同它们有共同利益的国家的侵犯人权状况却默不作声。此外,当人们努力创造一种有利于尊重人权的国际气氛时,联合国某些机构却被非民主的潮流渗透,通过一些公然侵犯人民与个人的基本权利的决议,如发展权、自由迁徙权、吃饱饭和享有保健的权利。如果联合国要在捍卫人权方面重新获得信任,就应在其所有机构促进民主,修订其宪章,从而使所有会员国都拥有同样的权利和承担同样的义务,这样也有助于国际公约的全面执行。五年以来强加于利比亚的制裁危害利比亚社会最脆弱群体,例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龄人的生命。因此这些制裁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基本权利。

52. 利比亚代表团希望在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审慎地查明为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目标所需克服的困难,并在此过程中重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愿望。

53. KANAVIN 先生(挪威)宣称,挪威政府刚任命一名人权部长。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应促使国际社会去通过人权维护者宣言、

在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拟订方面取得进展和在联合国成立一个常设论坛以便使大部分无代表的民族能有发言权，推动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计划的附加议定书的工作，并强调遵守最起码的人道主义准则。还应将注意力放在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上。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存在提请人们注意这样的事实：正义在建立持久和平过程中至关重要。挪威政府承诺促进司法领域正在开展的所有活动。

54. 挪威政府满意地注意到，基本权利已成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各项活动的优先关注的事项。为能有效地采取行动，必须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资源。特别是其日内瓦的人员应配备齐全，其同联合国总部的良好联系应予建立，这种联系应比目前的水平更高，外地活动应列入正常预算，这将保证他们拥有更为可靠的资金。同样，还需要向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更多的资金，特别是那些专题报告员。

55. 原教旨主义者在阿尔及利亚犯下的暴行应受到无条件的谴责，但令人担忧的是，已有报告安全部队在许多情况下竟袖手旁观。该国政府应义不容辞地保护平民百姓免受到恐怖分子的攻击，加紧同一切谴责暴力的人对话，并尽力实现政治经济改革。在尼日利亚，当局应加速向民主过渡，并释放所有政治犯。在布隆迪，形势改善甚微。在卢旺达，某些地区的形势有所恶化，武装团伙对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暴力袭击。这两个国家的政府应尽其所能推动和平与和解，保障全体居民群体的安全。在中部非洲其他地区的形势也令人忧虑；因此他满意地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最近同意接待负责调查 1993 年以来在其领土上所犯违反人权状况的小组，现在重要的是使该小组能自由地完成其任务。

56. 缅甸政府必须开始同反对派领导人对话，允许他们自由行动和通讯。该政府还应加快向民主的过渡。在中国，政府正致力于司法改革和同其他国家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但那里的人权状况依然非常令人担心，特别是严酷地对待政治犯和其他犯人、广泛地采用死刑以及在西藏奉行镇压政策。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似乎在向改革方向迈进，但宗教少数群体仍在受到迫害，对作家萨尔曼·拉什迪死刑的判决仍然存在。在阿富汗，妇女被排斥在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之外，这尤其是不可接受的。

57. 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继续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发生。尊重人权对在该地区建立持久和平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的是，受国际刑事法庭指控的人应依法受到罚处。

58. 即使采用死刑在一些国家有所增加，但 100 多个国家正采取措施废除死刑。期望将会有更多国家这么做。

59. RUBI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全面享受基本权利的自由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强大促进因素。因此，她希望世界银行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们之间业已举行的会谈将促使该银行向诸如司法管理、法治或国家机构等领域的支助项目提供更多的资金。她请各国政府支持这些方案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捐助。另一项高尚的事业是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美国刚又向它捐献了 150 万美元。

60.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是保护基本权利的最佳手段之一。美国同这些机构进行全面的合作，它们可以自由地前来美国实地观察情况。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致力于加强报告员的活动，将技术合作项目同他们的意见紧密的联系起来。

61. 联合国正日益参与监测人权情况的外地业务。尽管它为了解决一些冲突做出贡献，但并非各国政府都愿意同它合作。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应非常清楚地阐明其看法，并采取必要措施，因为它有义务捍卫所有人权未受到尊重的人。国际社会将在 1998 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但 1948 年规定的目的远未实现。数百万人仍未享有最基本的权利和自由，许多政府仍一如既往地逃避责任。美国将在 1998 年 3 月于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

会议上再次提醒它们注意其义务。正如 1993 年在维与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重申的，所有国家，不管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制度如何都有责任保护所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因此，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无疑有权使人们注意世界任何国家的人权状况。

下午 1 时散会。

